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3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克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截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8.8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99%
实际回购金额	1,786.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58元/股-35.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 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99%,购买的最高价为35.5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回购均价为30.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67,861.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3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6.289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93,4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22%
实际回购金额	1,000.07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78元/股-21.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至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289元/股(含),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回购,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并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22%,回购最高价格为21.70元/股,最低价格为18.78元/股,回购均价为20.2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79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项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8日-2025年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22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2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13.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3元/股-27.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4.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

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3月1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02,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32%,购买的最高价为27.66元/股,最低价为1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13.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合规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和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高于3.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而注销的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3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此外,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4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45元/股调整为44.74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22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最高成交价为41.2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79,517,884.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根据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新”),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8,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宁夏天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92.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夏天新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宁夏天新向中国银行青铜峡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28,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热电”)、宁夏天新、青铜峡市天新鼎恒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热力”)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天新热电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宁夏天新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青铜峡热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宁夏天新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夏天新的担保余额为6,39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3,608.00万元。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81MA7L90R6R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小坝镇汉坝东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全国  
注册资本:18,0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材料制造;生物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4日-2025年5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3,6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9元/股-3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76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后,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23,632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8元/股,最低价为20.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5-004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7.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4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鉴于此,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5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9)、《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11)、《浙文互联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4-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7.7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04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附件:总经理简历

郭力,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天津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丽片区项目经理、天津置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任雨润控股集团董事长兼执行总裁。

郭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上市公司》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